

#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 乡土中国读后感(优质10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一

导语：《乡土中国》是费孝通著述的一部研究中国基层传统社会——农村的作品。读完《乡土中国》，你有什么感想?欢迎阅读《乡土中国》读后感!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这个思想激荡的时代里，成了畅销书。

保持者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费孝通先生说，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很同意，因为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传统神话故事开始，到历代的引起社会轰动和反思的农民起义，都与泥、与土，分不开。“土”，是中国人的根，是

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尊敬、崇拜他们。

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先生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在“推己及人”的波纹式社会结构中，也形成了维系人际关系的道德要素：“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朋友，相配的是忠信”，“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

乡土中国的“家”通常是父亲一系的“大家”，费孝通称之为“小家族”。乡土中国的家不但承担了生育的基本功能，而且可以承担政治、经济、宗教等社会功能。在我们的乡土社会中，家里要有家法，夫妇间要相敬如宾，妻子要三从四德。在乡下，通常都是男的和男的在一起，女的和女的在一起，孩子们又在一起，这是性别和年龄造成的距离。中国人在感情上的矜持和保留，也是在这种社会格局中养成的。

费孝通先生认为，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靠社会传统来维系和传承。

礼制不同于法律，亦有别于道德。在中国传统社会里，礼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是主动的，如“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相比之下，法律是强行限制人的行为的，而道德是整个社会所支持、默认的。做了不道德的事，即使有些还没有严重到会受法律的制裁，却必定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即我们所说的良心的谴责。

费孝通先生认为，薄弱的基础决定了农业社会不能建立起强大的权力帝国，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也构建不出西方式的民主社会，乡村中国“在人民实际生活上看，是松弛和微弱的，是挂名的，是无为的”。在乡村中国，亦有一种发生在长幼之间的很强的“教化权力”，该种权力保证文化传统的延续。

费孝通先生认为，在乡土社会，血缘关系决定了社会地位。在稳定的社会之中，血缘又推而广之为地缘。因血缘和地缘而形成了一个关系紧密的社会群体。在群体内部，人们靠人情往来，这样就限制了商业的发展。

最后，作者认为，乡土社会的稳定是相对的，只不过乡土社会的变化极为缓慢。缓慢的变化缓冲了变化可能带来的冲突，因此乡土中国自春秋战国之后，少见思想激荡。缓慢的变化在名实分离的教化过程中得以实现——一面对教化保持面子上的遵从，具体执行之中则遵循事实上的变化。这一过程中，恐怕也形成了国人心口不一、阳奉阴违的一些陋习。

费孝通先生已经仙逝，作为一个既没有乡村生活经历，也没有文科教育背景的人，对大师的理论做了一些揣测，请费先生原谅这种无知无畏。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二

导语：《乡土中国》是费孝通著述的一部研究中国基层传统社会——农村的作品。在《乡土中国》中，作者用通俗，简洁的语言对中国的基层社会的主要特征进行了理论上的概述和分析，较为全面的展现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

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

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三、为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卫。

四、土地平等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分别继承祖上的遗业，使人口数量在一个地方一代一代地增长，成为相当大的村落。

我生长的村子是由第二点和第三点决定的，因为我们那里没有农场，也不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人们聚居一起除了是种习惯外就是合作的需要，村子里称为“变工”。

尤其是在打麦场、绞玉米和刨籽瓜时节，由于每家的劳力有限，人们会就近叫着乡邻一起做工，效率也高，今天一起去张三家打麦子，后天再去李四家刨籽瓜，也就是“变工”。

这里没有任何商业行为，人们似乎约定俗成了某种共同遵循的规则，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

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

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

只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

我无比庆幸自己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

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知道我，我也认识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时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

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悉的，熟悉是长时间、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感觉。

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认识，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始产生出陌生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

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

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同，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

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而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

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

“家里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个人，“家门”可以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

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

每个人都有个关系网，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己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同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现在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因为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

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

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

如此，希望土地依然是大自然哺育生命的土地，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

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

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传统文化的 sociology 层面的解析。

《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

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

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

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

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

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

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第二三部分主要介绍了文字在乡土中的不适应性，在《乡土



中国》一书里面他所讨论的问题里面很大程度上认为乡村社会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地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

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第四到七主要介绍差序格局对于私人道德、家族甚至男女关系的影响。

什么是差序格局？很简单就如同一颗石子砸到水上荡起的一圈圈水纹，最中心的那一点是自己，其余的就是按远近程度来划分。

对于中国人自私，没有公德心的论调很多，但是先生在里面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梳理，他发现中国人之所以与西方人不一样，就在于人我划分的基础不一样。

西方人是什么样子呢？是团体。

团体内外的人很清楚，他就从最基本的家庭这个概念分析的。

在中国就不一样。

他的伸缩性非常大，你得势的时候可以宾客三千，亲戚多的是，假如你不得势，也许一个人都不认识你。

可以说我们的网络是以自己为中心，结果就造成了没有一个人和你的网络是一样的。

平等，一是神对每个个人的公道。

差序格局中道德体系的出发点最主要的是“一切皆以修身为本”，在这个意义上说，差序格局中并没有一个超乎私人关系的道德观念，这种超己的观念必须在团体格局中才能发生。

孝、悌、忠、信都是私人关系中的道德要素。

这样说的话，我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西方一些国家政府工作更透明、更廉洁有效、公民参与程度更高，更重视自己的权利，更强调公平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

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我们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冰心小桔灯读后感

冰心散文读后感

季羨林散文读后感

毕淑敏散文读后感

丰子恺散文选集读后感

张晓风美文系列读后感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三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这个思想激荡的时代里，成了畅销书。

保持者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费孝通先生说，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很同意，因为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传统神话故事开始，到历代的引起社会轰动和反思的农民起义，都与泥、与土，分不开。“土”，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尊敬、崇拜他们。

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先生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在“推己及人”的波纹式社会结构中，也形成了维系人际关系的道德要素：“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朋友，相配的是忠信”，“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

乡土中国的“家”通常是父亲一系的“大家”，费孝通称之为“小家族”。乡土中国的家不但承担了生育的基本功能，而且可以承担政治、经济、宗教等社会功能。在我们的乡土社会中，家里要有家法，夫妇间要相敬如宾，妻子要三从四德。

在乡下，通常都是男的和男的在一起，女的和女的在一起，孩子们又在一起，这是性别和年龄造成的距离。中国人在感情上的矜持和保留，也是在这种社会格局中养成的。

费孝通先生认为，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靠社会传统来维系和传承。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四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自然就离不开土地，而农业就离不开农民本身，农民就是作为社会的基层。而在一般情况下，农民通常都被看做是土头土脑的乡下人，而中国的基层就是由这部分人构成的。

我国的封建社会是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经济基础的。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这就奠定了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文化基础。土地对于农民来说是相当宝贵的，因为那是他们生长，生存，发展的地方。农民的生活离不开土地，自古以来，农业的发展是在土地的基础上，农民播种，耕田等都是要依靠土地。

尽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在有些农产品的养殖可以离开土地而生长，实现无土培植，但这些技术受到一定的环境和文化的制约，在目前来看，这种技术是不能得到广泛使用。这是因为目前中国的农民的文化水平比较低，对于这些高新技术的使用是不太可能的，同时，在中国的历史上，农业是离不开土地，这种想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下人对于农业的无土培植。

由此可见，土地对于中国社会的重要意义。

对于城市里的人，他们总认为乡下人是土头土脑的，“乡下

人”是一种蕴含藐视的意义。但乡下人土气，并只是城里人对于他们的看低。“土”字形象生动的描绘了乡下人生活的基础。他们的生活离不开土地，书中提到作者的老师记史禄国先生曾经告诉过他，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也就是说，中华民族的文化和发展使和土地分不开的。这就是作者说乡土中国的原因之一。

愚呢。而乡下人到城里的时候，对于城里的一切都感到陌生，有如红楼梦中的刘奶奶进大观园，被众人观看或嗤笑为，那从这里看，乡下人又是否为愚呢。其实很多时候，我们认为别人愚，是因为别人在某些方面缺少知识。但这并不代表他们没有学习的能力，他们只是缺少知识而并没有缺少学习知识的能力。

我们不能从片面的角度来判断别人的本质，而应从本质上去看待别人。乡下人又乡下人的特色，城里人有城里人的特色，若取人之短比己之长，那么结果永远都是对自己有利。在“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指出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们生活在一个狭小的范围里，人们在生活上与互相合作的人都是天天见面的。

这就意味着人与人之间是直接接触的。而文字是人与人之间间接接触的工具，也就是说在乡土社会这一熟人社会中，“文字”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这与文字的不完善表达作用有关。人们喜于用语言来交流和表达，而文字下乡必定会受到一定的阻碍。

文字作为一种知识和经验的传播媒介，要在乡土社会中得到广泛使用，就必定要使文字渗透到乡土社会中，也就是作者所说的只有中国社会的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五

通读《乡土中国》让我明白了不少道理，见识颇长。说实话，以前并不怎么关注这方面的书籍，但初读这书后有太多的感受。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也应该多去读读这方面的书籍，不读你无法体会其中蕴含的深刻哲理，它会让我们对乡土社会有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

顺应。其实，这只是中国社会乡土性的一部分。

通过通读《乡土中国》，我发现：我们的文化、我们的习性等很多东西都可以从土地里找到，比如，中国人的含蓄和富有人情味，再如我们追求稳定、保守、安于现状，所有的所有都深深的烙下了土地的印记。而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着泥土的气息，有着文化的投影。突然发现，我们中国人是有根的，这个根已深深扎在土里，其最本质的内容很难改变，这就好像树上的叶子，一代一代的凋零了又新生，可是根没有变，根还是深深的在泥土里。

关于这本书的一些思考就到这里浅尝则止。其实这本书可以思考的问题还有很多很多。这本书创作于1980年代，当时已经有人发现中国这样的社会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而其中原因又深深根结于中国这上下五千年的土地，费老就将他于之的思考写了下来。到了现在，中国的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称之为一个陌生人社会了，平等和契约必然代替道德来管理社会。那么，中国究竟何去何从？这些问题都一一可以从书中找到答案。

时过境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进步，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费老的所思所想依旧在启迪着无数后辈读者，费先生以睿智的眼光透视传统的中国社会，用辩证反思的观点观察中国社会，这样的方法在新时代的今天理应被继承，被发扬。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六

刚刚接触到这本满是学术言论的书，我是抵触的，觉得这书不是与我“同一世界”的事物。但毕竟是必读书目，在老师的引导与同学的陪伴下，我慢慢靠近它，渐渐发现自己改变了对《乡土中国》的看法。

它不像我以为得那样生涩难懂。文中常有生动的实例，如“文字下乡”一篇提到，教授的孩子虽在学校成绩好，被夸聪明，但与乡下孩子在一起捉蚱蜢时，却远不及他们灵活敏捷，这有力阐释了一个人的知识文化水平与个人所处环境的需要有关，乡下人也并非愚的道理。

它不像我以为的那样远离生活。“差序格局”一篇中提到“我们的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想想自己的生活，的确拥有与自己关系远近不同的人形成的如“波纹”般的交际圈。

它更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平淡无趣。这本书充满了富有浪漫亦或哲理意味的句子。“从个人说，这个世界不过是个逆旅，寄寓于此的这一阵子，久暂相差不远，但是这个逆旅却是有着比任何客栈、饭店更杂复和更严格的规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一个孩子在一小时中所受到的干涉，一定会超过成年人一年中所受社会指摘的次数。在最专制的君王手下做老百姓，也不会比一个孩子在最疼他的父母手下过日子为难过。”……它们激起我对此书的阅读兴趣，同时引发了我更深刻的思考。

“我敢于在讲台上把自己知道不成熟的想法，和盘托出在青年人的面前，那是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好的教育办法。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通过此书我也了解到，作者费孝通先生，原来是这样一位富有勇气与探索精神的开拓者，着实令我敬佩不已。

在这本书中，还有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句话：“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在如今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乡土社会这种中国人民世代繁衍生息形成的固有结构，是保存还是被改变……大概会引起很多人的沉思吧！

《乡土中国》一书，让我收获了很多，在我的学习生涯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七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八

《乡土中国》是社会学家费孝通的代表作，现在是作为高中生整本书阅读的必备书目，也是我们教学中的重要内容。然而，如果仅仅以高中生的阅读来看待它，显然是低估了它的社会价值和时代价值。全书共14章，从乡土中国的社会结构到权力结构，从中西方文化的对比等多个角度着眼，探讨了中国文化形成的基本形态。

作为一个从泥土里摸爬滚打长大的泥娃娃，乡土带与我的，是清新的芳草味与幽幽的炊烟香；但除却那些自然的馈赠，乡里人与乡土的陋习则带给了我无尽的反感。

乡里人不识字，也没见识。明明没读过几份报，没看过几本书，却要装成高深莫测的样子聚在一起聊民生谈天下。

乡里人斤斤计较，睚眦必报。今天这家的鸭子闯进了自家的

田，明天就必须把自家的鹅赶到他家的地里去；明明是鸡犬相闻的邻居，偏偏结了八辈子的仇；妇人们没事就爱串门，对别家新嫁过来的媳妇品头论足，又说说自家的婆婆的坏话，咒这家笑那家，乐此不疲。

乡里人迂腐讲究，忌讳多。作为坚信科学的二十一世纪唯物主义者，倒不是我不尊重祖宗的规矩，只是有些太过离谱，损人不利己的东西，早早抛弃才好。乡里人不仅要求自家人遵守，还要别人认同，遭到了否定还摆一副臭脸色。

难怪城里人会嫌弃乡下来的，没见识、自私、胆小懦弱、迂腐落后。书中讲的有道理。没见识是因为不识字，不识字是因为没必要识字；自私是常态，是为了更小的“公”而自私；陈腐规矩是老祖宗传下来的，那些讲究如同印度妻子殉葬，缅甸成年礼杀人一样，是传统。这些能成为乡土社会不适应新格局的原因，也能当做乡土社会几千年沉淀的结果，但绝不能成为乡土社会就此止步不前的理由。

“从土里长出过的光荣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

乡土的落后已是现存的事实，如要正本清源，须得下一番狠功夫。面对泥沙俱下的乡土社会，在好的改革也会出现漏网之鱼。我爱这一方乡土，也希望它能改头换面。而都市在前领跑，乡土却止步不前。乡土改革进行得热火朝天，重点放在了发家致富上，但私以为，思想的改革着实是刻不容缓呀！

正如艾青所说“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我依然深爱那片田地。那片让我驰骋其中的，留下烂漫笑声的天地。

如今，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城市化进程有条不紊逐步推进。但是，我们的文化却长久地承袭于乡土中国。研究乡土文化，就是研究我们国家和我们自己。我们从何处来，所以将向何处去。

我生于田垄，长于稻泥；我愿环住一湾秋水，拥紧一簇稻花；我在烈日之下奔跑，于长空之间遨游；我躺在雨后的泥土上，嗅着新雨的清香；我与跳水的鲫鱼作伴，我以偷食的斑鸠为友；我同乖巧的家犬嬉戏，我随回程的水鸭同归。我守在这一方泥土上，传诉着浓厚的乡情，所以，乡土呀，怎可抛弃得下！（杨晓康）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九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

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

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传统文化的 sociology 层面的解析。

《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

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的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

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 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

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

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

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

##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

初次接触《乡土中国》这本书是于高三备考阶段。语文老师，在分析以该书为背景的题目时联想到了过去的乡下生活，在他描述的那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童年环境中，我对《乡土中国》这本书产生了巨大的好奇，奈何时间原因，至此才得以读毕。

我自小就知道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我还知道中国人克己尚礼讲求交情，我知道中国人崇尚传统……读完此书，我终于

明白了这些问题的根源所在。

中国人存在自我主义，与“差序格局”密切相关。在差序格局下，团体的界限并不清晰，无论是在亲属关系还是地缘关系中，团体以个人为中心，其覆盖的范围是任意的。作者在原文中提到“一说是公家的，差不多就是说大家可以占一点便宜的意思，有权力而没有义务了。”这说的就很恰当，不然人民公社“大包干”最后是怎么失败的，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是怎么成功的？一个是降低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人们知道干多干少都有政府给的同样饭碗时，那干与不干就没有质的区别，故索性选择后者；另一个则提高了人民干活的积极性：当明白了干得多自己就得的利润多，自己获利大时，有谁不想多干呢。

说明中国人从“私”的角度出发的还有一点：古人崇尚克己、慎独等这样的修身准则。这些准则的出发点是自身而不是别人，主要是强调对自己的约束，通过完善自身的品质品德来影响教化他人。说到教化，那还要提到中国的“尚礼”。礼既不等于道德，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对人的约束；更不等于法律，法律是从外限制人的，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礼是“合式的路子，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

作为一种传统，礼并不是简简单单用文字传承，而是祖祖辈辈通过讲话、行为甚至是一些特殊的表情传达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中国依然很多乡下人还是文盲。“生于斯，死于斯”，很多人生活的社会是“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他们彼此都很熟，不需要什么特定的文字进行信息传递，文字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其本身也是存在缺陷的，能传达的情意也是有限的。所以改善文盲率还是很困难的，这也就造成了文盲率始终不能降至为零的原因。

最后我想说，作者以深厚的理论知识作为支撑，用通俗易懂

的语言，加上浓浓的乡土气息，在我读罢顿感一份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我体会到了乡土所造成的对我们民族的“束缚”：当人与人发现同为老乡时，我们之间没有了距离感；当人与人交往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着作为中国人的独特品质；当人与人交流过程中，可能一个动作就心领神会……这就是我们的乡土中国。